

1.1 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意义

1.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也称纳税筹划、税务筹划。我国的税收筹划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而在西方发达国家,税收筹划对纳税人而言是耳熟能详的。以下是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汇》的定义:“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J. 雅萨思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称,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加州 W.B. 梅格思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一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上述观点虽然在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根据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我们可以给“税收筹划”下一个定义:税收筹划就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等事项的事先筹划和安排,以尽可能取得少交税的税收利益为目的的活动。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合理、合法地降低税收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因此,税收筹划是制订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的税收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计划。因此,税收筹划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很强的管理活动。税收筹划有助于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同时,也有利于国家政策更好地贯彻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2. 税收筹划的意义

(1) 从市场法人主体来看,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获得额外的税收利益,增强市场法人主体的竞争能力。

首先,税收筹划是使企业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税收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无偿性和

固定性。这种依法征收同时也是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行为、所得等的法律确认,即依法纳税后的财产、行为、所得等是法律认可并受法律保护的;税收可视为经营费用,是企业纯利润的减项,企业在不违法的前提下不纳税或少纳税,就意味着花少量的费用获得同样的法律认可和国家法律保护;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政府根据市场规律制定的产业政策、产品政策、消费政策、投资政策等无一不在税收法规上得到充分体现。企业在仔细研究税收法规的基础上,按照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安排自己的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等,最大限度利用税收法规中对自己有利的条款,无疑可以使企业的利益达到最大化。

其次,税收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的促进力。企业经营管理不外乎是管好“人流”和“物流”两个流程。而“物流”中的“资金流”对企业经营如同血液对人体一样重要。税收筹划是一种高智商的增值活动,为进行税收筹划而起用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必然为企业经营管理更上一层楼奠定良好基础;税收筹划主要就是谋划资金流程,它是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条件的,为进行税收筹划就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从而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跃上新台阶。高素质的财务会计人员,规范的财务制度,真实可靠的财会信息资料是成功进行税收筹划的条件。创造这些条件的过程,也正是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过程。

再次,税收筹划是维护企业良好形象的重要保证。从心理学的角度讲,企业或个人做出一些违法行为往往是由于对一些人或事想不开即心理不平衡,同时又找不到解决的方法造成的。尽管我们已经进行了好多年包括税法宣传在内的法制教育,尽管人们已在生活中感受到纳税给自己带来的益处,但纳税仍然是极容易引起人们心理不平衡的事情。如果没有税收筹划,偷逃税就会成为人们寻求心理平衡的重要方法。有关资料显示的各国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偷逃税成风就是证明。在政府和社会成员商品意识、法律意识较强,平等竞争较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基本建立的今天,企业要想通过偷逃税来获取物质利益,结果会得不偿失。一方面,由于税收法规及相关法律日益健全,税收征管日益严密,执法力度日益加大,偷逃税成功的概率越来越小,而一旦被发现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轻则补税罚款,重则拘役或判刑;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和社会成员法律意识、平等竞争意识日益增强,偷逃税者会因其破坏了平等竞争环境而受到社会各方面的谴责,使其名誉扫地,而失去信誉的企业将无法在竞争中生存。这双重损失使得偷逃税者望而却步。那么,怎样既保持企业良好形象,又保证企业利益最大化呢?有一句话说得好: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精明者进行税收筹划。

(2) 对国家而言,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自然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税收政策就是国家依据本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而制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经济利益是市场法人主体从事一切经济活动的原动力。因而,市场法人主体为了获得更多的税收利益,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事,进而使得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效应得以实现。市场法人主体按照国家法律和立法意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过程就是税收筹划。可见,税收筹划与税收调节效应往往是共存的现象,是信号发出与反馈的统一。

从长远和整体看,实施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因为国家在制定税法时,为了体现产业政策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标,发挥税收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调控引导作用,有意地使税负在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之间有所区别,这就为纳税人提供了优化纳税方案的种种机会。只要纳税人的选择行为符合税法规定和政府意图,其结果既可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又可促进落后产业或地区的发展,创造出更多税源,扩大税基,从而增加国家收入。这实质上是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一辩证统一关系的具体体现。然而,税收筹划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税收筹划着眼于市场法人主体赢利影响诸因素,并不孤立地以税收来决定一切。例如,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结构调整,市场法人主体纳税的绝对额增加了,但是市场法人主体的税收负担下降了;或者在几种决策方案中,甲方案的税收负担率明显高于乙方案,但甲方案因为其他因素影响,税后利润绝对额也明显高于乙方案,则甲方案仍是优于乙方案的可选方案等。这些显然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3) 从社会角度考察,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培养纳税人依法自觉纳税的意识。

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纳税人的纳税观念比较淡薄,面对社会化大生产发展、世界市场的日益扩大以及复杂的国别税制,加上国内的一些税收法规总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更新调整,使得纳税人如果不能做到熟悉并精通税法,自己就难以有效地实施税收筹划。这样,市场法人主体为了实施税收筹划。必然要去钻研税法,努力全面掌握各项税收政策法令,因而国家一项新的税收法令制度就会及时而迅速地被纳税人所知晓。纳税人通过学法、懂法、用法这一不断循环的提高过程,就会增强其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从而树立起适应我国日益完善的税收法制体系的国民纳税新观念。

1.1.2 税收筹划的风险与防范

1. 税收筹划的风险

税收筹划在给纳税人带来税收利益的同时也蕴藏着风险。

(1) 法律风险

税收筹划的法律风险是指实施税收筹划方案所引起的,可能要称承担法律责任的不确定性。税收的征缴是以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政策为依据的,因此税收筹划必须在法律政策的框架之内来研究如何利用它们提供的优惠措施和本身的不完善处来减少税负。比如纳税人的现有条件中只是其中主要条件或大部分条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时就需要对部分经营活动从形式上进行变通或从会计政策上进行选择,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在变通或选择的“度”把握不当的情况下,节税就可能变成了不被税务机关认可的偷税、逃税。

(2) 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是指税收政策时效的不确定性给税收筹划带来的风险。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国家出于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会出台新的税收宏观调控措施。这就使得税收政策也处于调整变化之中,这不仅增加了税收筹划的难度,甚至可以使税收筹划的目标招致失

败。如项目投资后经济活动本身发生变化,或对项目预期经济活动的判断失误,就很可能失去享受税收优惠的必要特征或条件,不仅无法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还可能加重税负,同时企业经营灵活性的减弱,还可能导致经营机会成本的增加。

(3) 投资决策引起的风险

从理论上讲,税收政策不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但是,作为国家经济调控的杠杆,税收政策的制定必然存在导向性差异。这些导向性差异成为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切入点。但是,由于企业在运用这些政策的导向性差异的时候,可能存在忽视相关因素的分析而给企业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例如,在西部地区设立企业,虽然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是由于投资环境的不完善以及需求状况等都会使得企业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

2. 税收筹划风险的防范措施

由于税收筹划的复杂性,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面对风险,筹划人应当未雨绸缪,针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风险的发生。

(1) 树立风险意识,立足事先防范

作为纳税人本身要对税收筹划的风险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税收筹划只能在一定的政策条件下,并且在一定的范围内发生作用,不能对其要求过高。税收筹划的目的在于降低税负和实现纳税零风险,两者缺一不可。降低税负不能以增大纳税风险为代价,在进行税收筹划过程中,要注意相关政策的综合运用,从多方位、多视角对所筹划的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企业的综合效益进行充分论证,灵活运用各种税收筹划技术和手段,掌握好税收筹划的“度”,随时随地注意税收筹划的风险防范。

(2) 力求使税收筹划方案与税收政策导向相一致

税收筹划应当合法,这是税收筹划赖以生存的前提条件,也是衡量税收筹划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因此,在实际操作时,首先,要学法、懂法和守法,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税收法律的内涵,时时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趋势,务必使税收筹划方案不违法,这是税收筹划成功的基本保证;其次,要处理好节税筹划与避税筹划的关系。从减少税负的角度看,节税与避税有相同之处,但两者有很大的差异。节税是合法的,其合法的最主要标志就是利用税法中的优惠政策,而优惠政策本身并不是税法中的漏洞,它是立法者的一种政策行为,纳税人的节税行为符合立法者当初的立法精神;避税行为尽管不违法,但与立法者的意图相违背,利用税法中的漏洞,以达到回避纳税义务的目的,世界上多数国家对此采取不主张、不接受甚至是拒绝的态度,并且大都通过单独制定法规或用特别条款加以限制,我国也不例外。因此,税收筹划不仅不能违法,而且应该力求符合税收政策的导向性,使企业在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同时,也顺应了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意图,防止陷入偷、逃、骗税的境地,减少恶意避税的嫌疑与风险。

(3) 税收筹划必须与企业整体目标定位相协调

从根本上讲,税收筹划归结于企业财务管理的范畴。它的目标是由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所决定的。税收筹划必须围绕这一总体目标进行综合策划,将其纳入企业的整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如企业正积极争取上市,则保持持续性高额利润应是企业实现上市目标的首要选择,通过降低利润来实施税收筹划的行为就要受到限制。

这说明,税收利益虽然是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经济利益,但不是企业的全部经济利益,项目投资税收的减少并不等于纳税人整体利益的增加。舍本逐末会损害企业整体、长远发展战略。如果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最优的方案应是整体利益最大的方案,而非税负最轻的方案。

(4) 保持税收筹划方案适度的灵活性

由于纳税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千差万别,加之税收政策和税收筹划的主客观条件时刻处于变化之中,这就要求在税收筹划时,要根据纳税人具体的实际情况,制订税收筹划方案,并保持相当的灵活性,以便随着国家税制、税法、相关政策的改变及预期经济活动的变化随时调整项目投资,对税收筹划方案进行重新审查和评估,适时更新筹划内容,采取措施分散风险,趋利避害,保证税收筹划目标的实现。

1.1.3 税收筹划的特征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税收筹划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人具有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也必须受到税法的规范。这种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税法是规范征纳关系的基本准则。纳税人为规避和减轻税收负担而置法律于不顾的偷逃税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但当纳税人有多种合法纳税方案可选择时,纳税人可选择低税收负担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调节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作用之一。同时还需指出这里的法律不仅仅指税法,而是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所有法律。

2. 超前性

超前性也称前瞻性,是企业税收筹划的重要特征,即在纳税前,甚至在经营行为开始前就进行的规划、设计和安排。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有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的义务;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计缴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企业的纳税行为相对于经营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这在客观上为企业提供了纳税前作出事先筹划的机会与可能。

3. 目的性

目的性即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是为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有两层具体含义:一是选择低税收负担,即选择税收成本较低的方案;二是滞延纳税时间(不是指不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税收的欠税行为)。纳税期的合法推后,可以减轻税收负担,降低资金成本。该性质还隐含着税收筹划的预期性,即事先就知道大概能节税多少。

4. 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企业税收筹划应着眼于自身资本总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而不是着眼于

个别税种税收负担的轻重。这是因为,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可能多缴,对企业而言整体税收负担不一定减轻;同时,纳税支出最小化的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效益最大化的方案。这里的综合性还指在企业税收筹划时,除考虑税收这一主要因素外,还必须考虑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的其他因素,应综合考虑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的目的。另外,税收筹划的专业化趋势十分明显,即由专门的部门或机构来从事税收筹划工作。

1.1.4 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是使纳税人缴纳尽量少的税收。使纳税人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很多,我们必须了解和区别各种不同的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把握其异同。

1. 偷税与避税的概念

(1) 偷税

偷税是指以非法手段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偷税可能采取匿报应税收入和应税交易项目、不提供纳税申报、伪造交易事项或者采取欺诈手段假报数额的方式。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通过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行为。”

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刑法》把偷税作为一种违法的减少纳税人税收的手段。对于偷税额不超过应纳税额 10% 或 1 万元的偷税行为,采取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对于偷税额超过应纳税额 10% 或 1 万元的偷税行为,按偷税罪论处,在采取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之外,还采取判处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措施。

(2) 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减轻纳税义务的行为,即指纳税人通过利用税法的漏洞,以合法形式来规避、降低或递延纳税义务的行为。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都以立法形式否定了避税。197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和 1979 年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和情报交换条款,被税务专业界广泛地称为反避税条款。20 世纪 70 年代发表的一大批反避税的专著、论文和报告,也表明了国际社会不少人反避税的立场。在这种形势下,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税法中加入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避税已有了新的定义,认为它是“错用”或“滥用”税法的行为。避税被定义为:“纳税人通过个人或企业事务的人为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纳税义务的行为。”^①

这里的人为安排指虚假安排;税法漏洞指由于各种原因税法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特例指规范的税法里因政策等需要而对某种特殊情况所作出的某种不规

注:①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 国际税收辞汇.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范规定;税法缺陷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这种观点代表了许多国家政府和专业人士的观点。比如,加拿大魁北克大学会计系教授雷内·霍特在他编写的《理解所得税》一书中也指出:“避税不违法,但被政府认为是企图绕过税法规定,这样,错用或滥用税法的避税可能带来的利益就会被政府已经制定的一般反避税法所取消。”由此可见,避税已不再是中性的行为,而是政府反对的行为。

在我国,至今还没有关于避税的法律定义,但我国税法中也已有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由于避税是纳税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利用税法的漏洞和缺陷来减少税收,所以我国对避税并没有规定法律责任,但是还是采取了可以对纳税人进行强制调整,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的反避税措施。比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简称《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都有主管税务局有权核定和调整企业产品销售价格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内容的规定。

2. 偷税、避税和节税之间的关系

偷税、避税和节税这三个不同的概念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联系

偷税、避税和节税的共性在于,其行为目的都是为了规避或减少税收负担。

(2) 区别

① 法律性质不同。偷税具有违法性,是以非法手段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因而将受到法律的制裁;避税具有合法性但不具有合理性,是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通过其经济行为的巧妙安排,来谋取税收利益,它有悖于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和政府的税收政策意图;节税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它既不违背国家的税法又反映了政府税收政策的意图,因为节税是按照国家税法和政府的税收政策意图,在纳税义务确定之前所做的对于投资、经营、财务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

② 行为过程的内容不同。偷税是通过违法手段将应税行为转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直接逃避纳税人自身的应税责任;避税是纳税人对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模糊行为”,即介于应税行为和非应税行为之间的,依照现行税法难以作出明确判定的经济行为进行一系列人为安排,使之被确认为非应税行为;节税是通过避免应税行为的发生或事前以轻税行为来代替重税行为,以达到减少税款支出或综合净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③ 行为的后果不同。偷税与避税将直接导致政府当期预算财政收入的减少,从而将影响政府职能的实现,进而影响财政收入的长期增长;节税由于其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的导向,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促进财政收入长期稳定的增长。

④ 政府的态度不同。由于偷税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损害了国家利益,妨碍了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因而政府坚决反对并给予法律制裁;避税行为虽然没有违背法律,但这一行为的直接后果将造成国家利益的损失,因而政府在道义上持反对态度,并且税务当局有权进行调整,加强税收征管来加以治理;由于节税行为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纳税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增进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而政府一般持赞许态度,同

时税务当局也无权进行干涉。

节税与避税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节税与避税的区别

内 容	节 税	避 税
从法律的角度看	合法	非违法
从立法本意看	完全符合	背道而驰
从税法角度看	善意利用	破坏性利用
从伦理角度看	光明正大	悖于道德
根本原则	选优弃劣,趋利避害	损公肥私
从税收政策看	符合税收政策	悖于税收政策
操作特点	高智能、综合性、精心研究选择	利用税法漏洞,钻税法空子
操作人员素质要求	懂经济、熟法律、精税收、善运算	不顾大局,铤而走险
目的	税收支付的节约	少缴税或不缴税
对经营和经济的影响	指导和促进生产经营活动	影响以至破坏市场规则

1.2 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与程序

1.2.1 税收筹划的分类

按服务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企业税收筹划与个人税收筹划两类;按税收筹划地区是否跨国,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国内税收筹划与国际税收筹划两类;按税收筹划是否针对特别税收事件,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两类;按税收筹划期长短,税收筹划可以分为短期税收筹划与长期税收筹划两类;按筹划的主体,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外部税收筹划与内部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可以由外部税收筹划人或者内部税收筹划人进行。外部税收筹划人包括税务顾问、国际税务顾问、税收筹划顾问、税收筹划师、国际税收筹划师、财务顾问、会计师、税务律师等以税收筹划为业务或有税收筹划业务的人员,或税务咨询公司、财务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以税收筹划为业务或有税收筹划业务的企业;内部税收筹划人包括企业内部税务部门、财会部门、法律部门为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人员。

1.2.2 税收筹划的八种基本技术

1. 免税技术

(1) 免税技术的概念

免税技术是指在合法的情况下,使纳税人成为免税人,或使纳税人从事免税活动,或使征税对象成为免税对象而免纳税负的税收筹划技术。免税人包括自然人、免税公司、免税机构等。

一般来说,税收是不可避免的,每个人都要缴纳税收,但是纳税人可以成为免征(纳)税收的纳税人。尽管免税实质上相当于财政补贴,但各国一般有两类不同目的免税:一类是属于税收照顾性质的免税,它们对纳税人来说只是一种财务利益的补偿;另一类是属于税收奖励性质的免税,它们对纳税人来说则是财务利益的取得。照顾性免税往往是在非常情况或非常条件下才取得的,而且一般也只是弥补损失,所以税收筹划不能利用其来达到节税目的,只有取得国家奖励性免税才能达到节税的目的。

(2) 免税技术的特点

- 免税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免除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免税技术简单易行,一般不需要利用数理、统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进行税收筹划,也无须通过复杂的计算,甚至不用计算,不用比较,就能知道是否可以节减税收,技术非常简单直观。
- 免税是对特定纳税人、征税对象及情况的减免,比如必须从事特定的行业,在特定的地区经营,要满足特定的条件等,而这些不是每个纳税人都能或都愿意做到的,因此,免税技术往往不能普遍运用,适用范围狭窄。
- 免税技术具有一定风险性,在能够运用免税技术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中,往往有一些是被认为投资收益率低或风险高的地区、行业、项目和行为。比如,投资高科技企业可以得到免税待遇,还可能得到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率,但风险性极高,经常可能因种种原因而导致投资失败,使免税优惠变得毫无意义。

(3) 免税技术要点

在免税技术手段运用过程中,应注意做到以下两点。

- 尽量争取更多的免税待遇。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免税待遇,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获得免税待遇。与缴纳税收相比,免征的税收就是节减的税收,免征的税收越多,节减的税收也越多。
- 尽量使免税期最长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免税期延长。许多免税政策都有期限规定,免税期越长,节减的税收越多。

2. 减税技术

(1) 减税技术的概念

减税技术指在合法的情况下,使纳税人减少应纳税额而直接节税的税收筹划技术。与缴纳全额税收相比,减征的税收越多,节减的税收也越多。

一般而言,尽管减税实质上相当于财政补贴,但各国也有两类不同减税方式:一类是出于税收照顾目的的减税,比如,国家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企业、残疾人企业等的减税,这类减税是一种税收照顾,是国家对纳税人由于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财务损失进行的财务补偿;另一类是出于税收奖励目的的减税,比如,产品出口企业、高科技企业、再循环生产企业等的减税,这类减税是一种税收奖励,是对纳税人贯彻国家政策的财务奖励。税收筹划的减税技术主要是合法和合理地利用国家奖励性减税政策而节减税收的技术。

(2) 减税技术的特点

- 减税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减税技术简单易行,无须利用数理、统计等专业知识进行税收筹划,只要通过简单的计算就能大致知道可以节减多少税收,技术简便。
- 减税也是对特定纳税人、征税对象及情况的减免,而这些不是每个纳税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够满足的,因此,减税技术也是一种不能普遍运用,适用范围狭窄的税收筹划技术。
- 减税技术具有一定风险性,能够运用减税技术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往往有一些被认为是投资收益率低和风险高的地区、行业和项目,从事这类投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比如,投资利用“三废”进行再循环生产的企业就有一定的风险性,其投资收益难以预测。

(3) 减税技术要点

- 尽量争取减税待遇并使减税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减税待遇,争取尽可能多的税种获得减税待遇,争取减征更多的税收。与缴纳税收相比,减征的税收就是节减的税收,获得减征待遇的税种越多,减征的税收越多,节减的税收也越多。
- 尽量使减税期最长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减税期最长化。减税期越长,节减的税收越多。与按正常税率缴纳税收相比,减征的税收就是节减的税收,而使减税期最长化能使节税最大化。

3. 税率差异技术

(1) 税率差异技术的概念

税率差异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利用税率的差异而直接节减税收的技术。这里的税率差异包括税率的地区差异、国别差异、行业差异、企业类型差异等。

(2) 税率差异技术的特点

- 税率差异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可以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采用税率差异技术节税不单受税率差异的影响,有时还受到税基差异的影响,税基的计算很复杂。计算出结果后还要按一定的方法进行比较,才能大致知道可以节减多少税收,所以税率差异技术较为复杂。
- 税率差异是普遍存在的,几乎每个纳税人都有一定的挑选范围,因此,税率差异技术是一种能普遍运用、适用范围较大的税收筹划技术。
- 税率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在一定时期是相对稳定的,因此税率差异技术具有相对的确定性。

(3) 税率差异技术要点

- 尽量寻求税率最低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寻求适用税率的最低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按高低不同税率缴纳的税额是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差异,就是节减的税收。寻求适用税率的最低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 尽量寻求税率差异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税率差异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只是一般而言,税率差异中还有相对更稳定的。比如,政局稳定国家的税率差异就比政局动荡国家的税率差异更具稳定性;政策制度稳健国家的税率差异就比政策制度多变国家的税率差异更具长期性。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应尽量寻求税率差异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4. 分割技术

(1) 分割技术的概念

分割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所得财产在两个或更多个纳税人之间进行分割而直接节减税收的技术。

(2) 分割技术的特点

- 绝对节税。分割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适用范围狭窄。一些企业往往通过分立为多个小企业,强行分割所得来降低适用税率,因此被许多国家认为是一种避税行为。为了防止企业利用小企业税收待遇进行避税,一些国家针对企业的所得分割制定了反避税条款,所以分割技术一般只适用于自然人的税收筹划。不过即使是自然人,能够适用的人和进行分割的项目有限,条件也比较苛刻,因此分割技术适用范围狭窄。但适用范围狭窄并不是说不能使用,一些国家税务局向纳税人免费寄发的纳税宣传手册也指导纳税人如何分割所得的财产,以便节税。
- 技术较为复杂。采用分割技术节减税收不但要受到许多税收条件的限制,还要受到许多非税条件如分割参与人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所以技术较为复杂。

(3) 分割技术要点

- 分割合理化。使用分割技术节税,除了要合法,特别要注意的是所得或财产分割的合理,要使分割合法并合理。比如,严格遵循税务局宣传手册的指导来分割所得和财产。
- 节税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寻求通过分割技术能使节减的税收最大化。

5. 扣除技术

(1) 扣除技术的概念

扣除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扣除额、免征额、冲抵额等尽量增加而直接节减纳税,或调整各个计税期的扣除额而相对节税的技术。

(2) 扣除技术的特点

- 扣除技术可用于绝对节税,通过扣除使计税基数绝对额减少,从而使绝对纳税额减少;也可用于相对节税,通过合法和合理地分配各个计税期的费用扣除和亏损冲抵,增加纳税人的现金流量,起到延期纳税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与延期纳税技术原理有类似之处。

- 税法中各种扣除、宽免、冲抵规定是最为烦琐复杂,也是变化最多、变化最大的规定,而要节减更多的税收就要精通所有有关的最新税法,所以扣除技术较为复杂。
- 扣除是适用于所有纳税人的规定,几乎每个纳税人都能采用此法节税,因此,扣除技术是一种能普遍运用、适用范围较大的税收筹划技术。
- 扣除在规定时期是相对稳定的,因此采用扣除技术进行税收筹划具有相对确定性。

(3) 扣除技术要点

- 扣除项目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更多的项目能够得到扣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的项目越多,计税基数就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小,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使扣除项目最大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 扣除金额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各项扣除额能够最大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的金额越大,计税基数就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小,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使扣除金额最大化,可以达到节税最大化。
- 扣除最早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各允许扣除的项目在最早的计税期得到扣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越早,早期缴纳的税收就越少,早期的现金净流量就越大,相对节减的税收就越多。扣除最早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6. 抵免技术

(1) 抵免技术的概念

抵免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税收抵免额增加而绝对节税的技术。

(2) 抵免技术的特点

- 绝对节税。抵免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技术较为简单。尽管有些税收抵免与扣除有相似之处,但总的说来,各国规定的税收优惠性或基本扣除性抵免一般种类有限,计算也不会很复杂,因此抵免技术较为简单。
- 适用范围较大。抵免普遍适用于所有纳税人,不是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纳税人的优惠,因此,抵免技术适用范围较大。
- 具有相对确定性。抵免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风险较少,因此采用抵免技术进行税收筹划具有相对确定性。

(3) 抵免技术要点

- 抵免项目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多争取更多的抵免项目。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抵免的项目越多,冲抵的应纳税项目也越多,应纳税额就越小,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使抵免项目最大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 抵免金额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各抵免项目的抵免金额最大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抵免的金额越大,冲抵应纳税额的金额就越大,应纳税额就越小,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从而使抵免金额最大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7. 延期纳税技术

(1) 延期纳税技术的概念

延期纳税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而相对节税的技术。延期纳税虽然不能减少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对纳税人而言,相当于获得一笔无息贷款,有利于纳税人的资金周转,还能使纳税人享受通货膨胀的益处。因为延期后缴纳的税款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相对降低了该笔税额的购买力。同时由于货币的时间价值,纳税人对因节税省下的资金进行投资,可产生更大的收益,对纳税人而言是相对节减税收。

(2) 延期纳税技术的特点

- 相对节税。延期纳税技术运用的是相对节税原理,一定时期的纳税绝对额并没有减少,是利用货币的时间价值节减税收,属于相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技术复杂。大多数延期纳税涉及财务制度各个方面的许多规定和其他一些技术,并涉及财务管理的方方面面,需要有一定的数学、统计和财务管理知识,各种延期纳税节税方案要通过较为复杂的财务计算才能比较,才能知道相对节减税收的多少,技术复杂。
- 适用范围广。延期纳税技术可以作为利用税法延期纳税规定、财会制度选择性方法以及其他规定等进行节税的税收筹划技术,几乎适用于所有纳税人,适用范围较广。
- 具有相对稳定性。延期纳税主要是利用财务原理,不是某些相对来说风险较大,容易变化的政策,因此,延期纳税节税技术具有相对的确定性。

(3) 延期纳税技术要点

- 延期纳税项目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更多的项目延期纳税。在其他条件包括一定时期纳税总额相同的情况下,延期纳税的项目越多,本期缴纳的税收就越少,现金流量也越大,可用于扩大流动资本和进行投资的资金也越多,将来的收益也越多,因而相对节减的税收也越多。使延期纳税项目最大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 延长期最长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纳税延长期的最长化。在其他条件包括一定时期纳税总额相同的情况下,纳税延长期超长,由延期纳税增加的现金流量所产生的收益也将越多,因而相对节减的税收也越多。使纳税延长期最长化,可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8. 退税技术

(1) 退税技术的概念

退税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税务机关退还纳税人已纳税款而直接节税的技术。

(2) 退税技术的特点

- 绝对节税。退税技术运用的是绝对节税原理,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属于绝对节税型税收筹划技术。

- 技术较为简单。退税技术节减的税收一般通过简单的退税公式就能计算出来,还有一些国家同时还给出简化了的算式,更简化了节减税收的计算,因此退税技术较为简单。
- 适用范围较小。退税一般只适用于某些特定行为的纳税人,因此,退税技术适用的范围较小。
- 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国家之所以用退税鼓励某种特定行为如投资,往往是转为这种行为有一定的风险性,这也使得采用退税技术的税收筹划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3) 退税技术要点

- 尽量争取退税项目最大化。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争取更多的退税待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退税项目越多,退还的已纳税款就越多,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从而使退税额最大化,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 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退税额最大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退税额越大,退还的已纳税额就越大,因而节减的税收就越多,从而使退税额最大化,以达到节税的最大化。

1.2.3 税收筹划的程序

(1) 确立节税目标,提出备选方案。根据企业经营的目标与企业发展的要求,确定税收筹划的目标,在收集相关的规定和有关资料后,依据税收筹划的内容,提出多种备选方案。要注意每一被选方案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即可依法而查又有理可依。

(2) 建立数学模型,进行模拟测算。这一步弹性很大,尤其是对企业经营情况的估计时,容易产生较大偏差。可以取过去几年的平均增长率,也可作乐观、悲观和一般性的估计,同时考虑各方案的执行成本等因素,然后尽可能建立数学模型,测算各备选方案的结果。

(3) 根据税后净回报,排列比较各个方案。所有备选方案的比较都要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中进行,按税后净回报进行排列。

(4) 考虑各种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对于每一方案,都有很多影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企业经营中的变化、税收政策的变化,以及宏观的经济周期、政治变化等。对于每一方案,还要考虑很多方面,如内部核算、投资、交易、筹资、产权重组等。在考虑各种主要因素和各个主要方面后,从被选方案中决策选择一个最佳方案(即最令人满意的)。同时注意最佳方案的独特性和实施的条件,当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时,最佳方案也需要及时调整。尤其是在国际税收筹划时,影响因素则更多(这时候还需要考虑政策的稳定期等国际因素),变化会更快。

(5) 协调各部门,付诸实践。任何一个税收筹划方案至少涉及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办税人员和负责财会的总经理,大的策划方案可能涉及供销、投资、资本运作等更多部门和更多人员,甚至不同的区域。所以付诸实践前要在各部门、各区域之间做更多的沟通协调工作。

(6) 收集反馈信息,不断修正,提高企业税收筹划能力。这一步对于税收筹划工作而

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和步骤。当企业执行了最佳方案后,要进行实际情况和事先模拟测算情况的对比,分析得失,总结经验和不足,并要积极关注政策的导向,为下一次税收筹划做好准备。

1.2.4 税收筹划电子化

税收筹划电子化是通过建立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基础之上的信息服务和信息处理系统,实现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和提供税收筹划信息服务过程的电子化。

外部税收筹划的电子化主要集中在提供远程税收筹划服务,包括提供税收筹划电子信息和咨询的直接及间接服务上;内部税收筹划的电子化主要集中在通过电子网络获取税收筹划信息和咨询服务。

1. 国外税收筹划电子化概况

国外计算机和电子网络运用于企业管理较早,因此,税收筹划电子化开展得也较早。

(1) 德国税收筹划电子化概况

德国的外部税收筹划基本上由税务顾问和税务咨询企业进行。达特夫社(DATEV)是德国的民间电子税务咨询企业,总部设在纽伦堡,采用合作社组织形式。它利用自己的计算机网络,向全国成为其会员的税务代理人、税务顾问、税务咨询公司、审计师、审计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提供电子化服务,包括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其中包括电子税收筹划)。

达特夫社的电子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选定地点的企业组织形式比较;融资与投资形式比较;税收负担比较(税务决策);五年财务计划、绩效计划和税收筹划;医生诊所筹划;私人不动产投资筹划;贷款筹划等。

达特夫社的电子培训服务包括达特夫社提供的培训服务和会员之间提供的培训服务。会员之间的电子培训服务功能很有特色,可以使会员在自己的公司或家里,成为培训其他会员的“老师”。

达特夫社的电子信息服务主要是运用计算机对税收资料进行处理和储存,24小时供税收筹划人调用。它的电子资料库主要包括税法资料库、咨询顾问资料库、政府优惠资料库和文献资料库。

(2) 美国税收筹划电子化概况

美国与德国相比,经济更加私有化、市场更加自由化,包括公司和个人的纳税人资源更加丰富,更需要税收筹划的所得税和财产税在税收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更大。在美国,任何人都可以从事税收筹划,不仅注册会计师、财务咨询顾问、注册税务代理人、税务律师可以进行税收筹划,其他人也可以进行包括税收筹划在内的职业有偿税务咨询,这决定了美国税收筹划人和提供税收筹划电子化服务多样化的模式。美国需要纳税申报的法人约有450万,合伙企业约有170万,个人经营者约有1430万。美国有注册代理人约3万,执业注册会计师约40万;美国有多家提供税收筹划软件和税收筹划网络电子化的公司,已经形成了若干个全国知名的公司,有些公司还致力于税收筹划的某些专项领域服务,例如:

- 提供“减税”豪华版(TaxCut Deluxe)的布洛克财务公司(Block Financial Corporation),提供税收筹划功能和专家帮助,能查找未申报的减免税。公司的网站也提供减轻纳税人税负和税收筹划的信息。
- 提供“快税”豪华版(TurboTax Deluxe)的英图易特公司(Intuitin Corporation),提供税收筹划功能和专家帮助,能查找未申报的减免税,目标是使个人和小企业节税最大化。此外,TurboTax 还有一个网站,提供税收筹划与策略信息,称为 TurboTax for the Web。
- 提供“个人优税筹划”版(Personal Tax Edge)的帕森斯技术公司(Pars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供税收筹划和专家帮助并能查找未申报的减免税。
- 雅虎网站上的筹划中心提供的《学习筹划》专栏的内容有延期纳税节税、筹划基础、寻找财务顾问等;《财务筹划》专栏的内容有节税最大化、纳税最小化等;《计划未来》专栏的内容有遗产筹划等。此外,还有《筹划工具》、《筹划新闻》等专栏。

2. 我国的税收筹划电子化

我国的税收筹划起步较晚,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民间应用也迟于发达国家,税收筹划电子化起步就更晚。但是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我国迅速普及和发展,我国的税收筹划电子化的发展极为迅速,提供税收筹划业务和信息的企业和网站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不过,各个企业和网站提供的税收筹划业务的信息大同小异,在商业竞争的初级阶段徘徊和寻找出路。究其原因,有些实际上是税收筹划及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国税收筹划电子化的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税法不完善。我国的税法,尤其是所得税法的不完善和没有开征遗产税,使得税收筹划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大大缩小,效果不明显。

(2) 税收法制不健全和不透明。我国的税收法制还不够健全和不够透明,还未建立一个可以切实保障纳税人权利的、透明的制度,往往以“人治”取代“法治”,妨碍了税收筹划作用的发挥。

(3) 许多税收筹划企业具有政府的背景。我国目前许多税收筹划企业还未脱离计划经济时代的影响,不少企业带有明显的政府背景,有些就是税务部门举办的,使纳税人觉得找税收筹划企业和找税收部门差不多。

(4) 缺少合格的税收筹划师。我国目前从事税收筹划的人已有不少,但是真正合格的税收筹划师很少,许多人只是因为税收筹划师人才缺少才加入这一行业的。

(5) 缺少对执业税收筹划企业的监督制度和组织。与国外相反,我国多数纳税人不找税收筹划人进行税收筹划,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缺少对税收筹划企业和个人的监督制度和组织,纳税人对税收筹划企业的服务和收费标准都怀有疑问。

(6) 税收筹划的技术和方法还非常滞后。尽管我国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有了飞速发展,但多数有关税收筹划的研究和实践才起步,还不完全熟悉税收筹划的理论,税收筹划的技术和方法也比较简单和落后。

(7) 税收筹划电子化所需要的硬件、软件和人才跟不上。税收筹划电子化在一个国家的实现需要一整套配套实施、系统和人员,比如,必须解决配套系统和网络的可靠性、安

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又如配套的电子银行问题等。这些问题不解决,真正的税收筹划电子化也难以实现。

3. 目前我国提供税收筹划电子化服务的企业和部门

我国目前有很多企业和部门提供税收筹划电子化服务。

- 中国税务专家咨询网。由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中心与北京万税通网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提供有偿服务。
- 中国税务信息网。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收研究会主办,只向会员提供服务。
- 中华财税信息网。提供有偿服务。
- 中国税收筹划网。只向会员提供服务。
- 新疆税收筹划网。提供部分有偿服务、部分无偿服务。
- 江苏财经信息网。提供免费服务。
- 河北财税信息网。提供免费服务。
- 河南财税信息咨询网。提供免费服务。
- 山东财税网。提供免费服务。
- 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网站。提供有偿服务。
- 易税网。由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德信易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提供部分有偿服务、部分无偿服务。
- 纳税人之窗网站。提供有偿服务。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要求理解和掌握什么是税收筹划,它与节税、避税、偷税等概念的异同;掌握税收筹划的四大特征,了解税收筹划的八种基本技术;了解税收筹划的程序与步骤。

思考题

1. 如何正确理解税收筹划的概念和作用?
2. 税收筹划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3. 偷税、避税和节税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4. 税收筹划运用的主要技术有哪些?
5. 简述税收筹划的工作程序。
6. 选择国内外各一个主要从事税收筹划的网站,了解其主要业务和内容。
7. 上网查询有关逃税、避税和节税的有关报道或案例。

2.1 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增值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3%；而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为 17% 或 13%。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的；

(2) 除(1)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根据税制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规定以及这两类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时的差别待遇，我们可对纳税人身份进行选择，以进行税收筹划。从数量指标来看，判断哪一种身份对纳税人有利，主要有增值率筹划法与抵扣率筹划法。

2.1.1 增值率筹划法

增值额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是货物价值扣除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之后的余额，即销售货物价款与购进货物价款之间的差额。增值率则是增值额与销售货物价款之比。公式为：

$$\text{增值率} = \frac{\text{销售额} - \text{购进价款}}{\text{销售额}}$$

或

$$\text{增值率} = \frac{\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text{销项税额}}$$

我们假定某一企业无论成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增值税额相同，可根据企业的销售额是否含税来建立计算公式：

(1) 如果企业的销售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率} \times 17\%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3\%$$

（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

由此可得：

$$\text{增值率} = \frac{13\%}{17\%} = 17.65\%$$

很容易看出：当增值率 $>17.6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大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增值率 $<17.6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小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增值率 $=17.65\%$ 时，两者税收负担相等。我们把这个使两者相等的增值率称为节税点增值率。

(2) 如果企业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17\%} \times \text{增值率} \times 17\%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3\%$$

(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

由此可得：

$$\text{增值率} = \frac{(1+17\%) \times 3\%}{(1+3\%) \times 17\%} = 20.05\%$$

很容易看出：当增值率 $>20.0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大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增值率 $<20.0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小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增值率 $=20.05\%$ 时，两者税收负担相等。我们把这个使两者相等的增值率称为节税点增值率。

把上述计算推而广之，有下列结论成立：

(1) 当增值率大于节税点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大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

(2) 当增值率小于节税点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小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

(3) 当增值率等于节税点增值率时，两者税收负担相等。

依据上述计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或 1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时，两类纳税人节税点增值率如表2-1所示。

表 2-1 两类纳税人节税点增值率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不含税节税点增值率/%	含税节税点增值率/%
17	3	17.65	20.05
13	3	23.08	25.32

【例 2-1】 某公司是一个年含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左右的生产企业，公司每年购进材料 45 万元左右(含 17% 增值税)。如果是一般纳税人，该公司产品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则增值税征收率为 3% 。该公司会计核算健全，有条件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请为该企业进行纳税人类别的税收筹划。

【解析】

$$\text{该公司含税销售额增值率} = \frac{80-45}{80} = 43.75\%$$

【筹划结论】

因为含税销售额增值率 $43.75\% > 20.05\%$ (节税点增值率)，所以该公司维持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更为有利。

但是,仅仅考虑税收负担的高低是非常片面的,因为增值税纳税人被划分成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这一划分给两类纳税人之间的商品流通增加了一道障碍,不少一般纳税人都不愿跟小规模纳税人打交道,原因是后者不能按要求向前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的原因,众多小规模纳税人因售货时不能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望“票”兴叹,痛失了许多一般纳税人客户。所以,尽管成为一般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要高于小规模纳税人,很多企业也愿意成为一般纳税人,并且会想方设法地使自己早日成为一般纳税人。

2.1.2 抵扣率筹划法

抵扣额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即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购进货物价款。抵扣率即购进货物价款与销售商品价款之比。公式为:

$$\text{抵扣率} = \frac{\text{购进货物价款}}{\text{销售商品价款}}$$

或

$$\text{抵扣率} = \frac{\text{进项税额}}{\text{销项税额}}$$

由于:

$$\text{增值率} = \frac{\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text{销项税额}}$$

因此,

$$\text{增值率} = 1 - \text{抵扣率}$$

我们假定某一企业无论成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增值税额相同,可根据企业的销售额是否含税来建立计算公式:

(1) 如果企业的销售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1 - \text{抵扣率}) \times 17\%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3\%$$

(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

由此可得:

$$\text{抵扣率} = \frac{17\% - 3\%}{17\%} = 82.35\%$$

很容易看出:当抵扣率 $>82.3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小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抵扣率 $<82.35\%$ 时,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大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较轻;当抵扣率 $=82.35\%$ 时,两者税收负担相等。我们把这个使两者相等的抵扣率称为节税点抵扣率。

(2) 如果企业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17\%} \times (1 - \text{抵扣率}) \times 17\%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3\%} \times 3\%$$

(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

由此可得: